长期吸毒产生幻觉

百万富翁携枪硬闯公安厅

2010年11月20日下午，一个男子携枪直闯省公安厅称要报警，随后被抓。近日该男子因涉嫌非法持有枪支、弹药被合肥庐阳区检察院提起公诉。他为什么要携枪直闯省公安厅报警呢？ 张琳 记者 宋才华



长期吸毒产生幻觉

携枪男子姓程。程某做生意很有一套，成了百万富翁，买房买车日子过得很舒坦。

2009年夏天，禁毒日的前几天，程某被朋友喊出去玩，在省城曙光影院对面的一家快捷酒店，他第一次接触毒品。此后便依赖上了毒品。

2010年8、9月份，程某尝试着戒毒，但由于长期吸食毒品，他产生了幻觉，经常感觉有人在自己的楼下转，想害他搞他的钱。毒友却让他继续吸毒，戒毒也就无从谈起。

几个住所都有枪支弹药

程某幻觉越来越严重，整天寝食难安。

2010年10月左右，朋友汪某在程某的情人住所找到他，送给他一把枪，程某收下心里觉得踏实了，但是没过几天汪某又将枪要了回去，程某又担心起来。后来，汪某又在外地给其搞来了两把黑色的手枪，每把枪的弹夹里都有六七发子弹。

随后，程某又有了几支猎枪。第一支单管猎枪是朋友“四宝”送来的，同时还带来了十几颗各种颜色的子弹，朋友“二黑”还给他双管猎枪，另外李某、费某、戚某都送给他猎枪。他把这五支猎枪放在不同的住所，除了提供枪支的人之外，程某的家人以及几个情人都不知情。

一路闯红灯到公安厅“报案”

2010年11月20日，妻子发现程某很不正常，于是喊来了自己的哥哥，一家人一起出去吃饭。吃完饭，程某提出要去超市买东西。到了目的地大家都下车后程某突然转身跑回车子里，坐在副驾驶位置上、戴着墨镜，对大家喊道：“不买了，赶快回家吧。”

上车后程某发问：“我爸妈去哪里了？”由于之前程某病发把自己父母的家砸了，以后两位老人大家都不知道去哪里了，于是妻子便回答不知道。这下程某急了：“我要去公安厅报案，爸妈被坏人绑架了。”

家人没有办法，只得顺着他的意思办。路上，程某突然从外套里掏出了两把黑色的手枪，并放在车前的台子上：“我有这东西坏人不敢来，赶紧去公安厅，不要停车。”家人只得按照程某的“要求”，一连闯了多个红灯直至公安厅门口将车子停下。

手枪夺下时子弹已上膛

到了公安厅门口，车子被武警拦下问干什么的，程某简单回了句“报案”，并命令将车子直接开进去，家人不敢“违抗”，车子开了进去，武警立即拦下。

这时程某下车了，情绪很激动：“打黑办在哪里？我家人被人害了，只有打黑办能解决！”武警一时还没弄清怎么回事，程某的妻子、表外甥以及妻子的哥哥立即将程某死死抱住：“他身上有枪，赶紧抓住他！”

武警夺下枪一看，不由得一身冷汗：子弹都已经上膛了。

接警后合肥庐阳公安分局民警赶到现场，将程某带走。据查实，程某共非法从他人处获取自制猎枪、手枪等7支，猎枪弹27发、小口径子弹37发、铅弹10盒1600发。

星报追踪

一个案子出现两种判决，本报报道后所有判决被撤销

阜阳“一案二判”昨日再审

同一案件事实，两种判决。2010年9月7日，本报以《一个案件竟现两版本判决》为题进行报道。2010年10月11日，阜阳中院再审后，对此案出现的两个版本判决分别以原判决违反法定程序及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作出裁定，撤销颍上县法院一审判决和阜阳市中院二审判决，发回颍上县法院重审。昨日，颍上县法院审判监督庭开庭审理了此案。

记者 雷强


07
一个案件竟现两版本判决
当事人：这好像是天方夜谭 法院：不同法庭判决不一样属正常
千人探源丽江天然螺旋藻生产基地 绿A勇于亮出底牌
怕生病 吃绿A
中秋送绿A，健康好礼送得有道理
绿A千人丽江基地游

荒唐：一个事实出现两种判决

“感谢媒体的监督，终于迎来了一丝曙光。”看到记者，颍上县的李士友拿出两份由阜阳中院作出的裁定书，表情虽然无奈但又透露出一丝喜悦。

据阜阳中院民事再审裁定书载明，颍上县法院于2007年12月10日作出的判决书审理查明：2003年被告彭善来、王亚文合伙，意在颍上县六十铺镇开办加油站，便口头委托原告李士友为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约定报酬为46万元。李士友接受委托后，以彭善来的名义办理了相关证件。2004年11月25日，颍上县工商局颁发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两被告应按约给原告报酬46万元。随后，彭善来、王亚文向阜阳中院提起上诉。2008年9月17日，阜阳中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而基于同样的案件事实，颍上县法院作出的另一份判决书载明，此案法院于2008年10月30日立案受理。原告为彭善来、王亚文、赵光颖。 法院认定，被告李士友基于委托合同的理由已经过审判和执行，依法依理应向原告交付完整的加油站经营资料。既然被告李士友不能提供相关主要证据手续，也就不能表明其已完成了委托义务，应当把相关费用退还原告。

纠正：再审认定原审判决程序违法

阜阳中院再审认为，彭善来、王亚文、赵光颖诉李士友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原判决违反法定程序，确有错误。遂于2010年10月11日作出裁定，撤销颍上县法院一审判决和阜阳市中院二审判决，发回颍上县法院重审。同样，对于李士友诉彭善来、王亚文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经过再审认为，原判决认定的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遂于2010年10月11日作出裁定，撤销颍上县法院一审判决和阜阳市中院的二审判决。案件发回颍上县法院重审。

现场：被告律师代理资格受当场质疑

昨日，颍上县法院审判监督庭开庭审理了此案。庭审中，双方当事人仍旧围绕着一审判决时的相关问题展开了辩论和举证。但在此之前，原告方律师当庭抛出了一枚“重磅炸弹”，其在法庭审核诉讼参与人身份问题时，当庭要求审核被告彭善来、王亚文委托代理人的身份。其表示，彭善来、王亚文代理人提交给法庭的委托书当事人签名系假冒。对此，被告代理律师表示签名是彭、王两人签好后用传真从北京传给他的。对于彭、王两人签名的真实性问题，原告方当场要求法庭对笔迹进行鉴定。

最终，经过长达数小时的庭审之后，法庭宣布休庭。在休庭前，法庭询问原告方是否愿意接受调解。对此，原告李士友当场表示拒绝调解。

法院：肯定会严格审理公正判决

“此次案件的审理，院里面很重视，院长曾多次过问此案，要求一定要严格审理，作出公正判决。”在颍上县法院，提及此案的情况，该院研究室主任李斌告诉记者，在本报对此事作出追踪报道后，法院方面积极对待，认真研究了案情，肯定会作出一个公正的判决。

竞价租赁公告

我单位将于2011年4月15日上午10:00整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竞价租赁，具体内容如下：

一、招租标的：1、合肥市宿州路139号1间门面房（现为服装店），面积约36m²，参考价：13000元/月；2、合肥市蒙城路恢复楼一层门面房，面积约27 m²，参考价：1400元/月。以上标的现状拍租，租期均为三年，附带递增。标地均以委托方提供资料为准。

二、招租地点：安徽省经纬拍卖有限公司会议室（合肥市庐江路60号）。

三、看样、登记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招租会前日止。

登记地点：合肥市庐江路60号三楼（经纬拍卖公司）。

联系电话：2613863 18655111077

四、注意事项：凡参加竞租者，凭有效证件原件、复印件；并缴纳标的物竞租保证金1号标3万元、2号标1万元整办理竞租登记手续。如竞租不成，保证金于会后七日内全额退还（不计息）。

合肥市庐阳区财政局海棠街道、安庆路街道

二〇一一年四月八日

安徽省经纬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

受法院委托，我公司将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

一、拍卖标的：①日立ZX50型挖掘机一台（机号HCM1MA00K0011678）参考价：18.27万元/台，**②奇瑞汽车一辆**（苏B016A3）参考价：3.08万元/辆。

二、拍卖时间：2011年4月15日下午15:30整。

三、拍卖地点：合肥市庐江路60号三楼会议室。

四、看样、登记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拍卖会前日止。

登记地点：合肥市庐江路60号三楼（本公司）。

联系电话：2613863 18655111077

五、注意事项：凡参加竞买者，凭有效证件原件、复印件；并缴纳标的物10%竞买保证金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如竞买不成，保证金于会后七日内全额退还（不计息）。

安徽省经纬拍卖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八日